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5日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24日—2019年7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15:00至2019年7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之联大厦）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223,344,8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61,580,313股的33.759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

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3,252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45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9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,198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6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323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7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南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323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7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323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7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309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6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1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许嘉律师、刘思聪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

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